

北京康诰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发行主体.....	6
（一）独立法人资格.....	6
（二）非金融企业.....	6
（三）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	6
（四）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8
（五）其他.....	8
二、发行程序.....	9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批准与授权.....	9
（二）本次注册与发行.....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募集说明书》.....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四）主承销商.....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	11
（二）募集资金用途.....	11
（三）公司治理情况.....	13
（四）业务运营情况.....	14

（五）受限资产情况	15
（六）或有事项	16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八）信用增进情况	19
（九）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25
六、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康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中兴国投	指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	指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主承销商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国发办[2018]101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 号文	指	《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
财金[2018]23 号文	指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法律/法律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 3 月末

**北京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受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简称《表格体系》）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注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独立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128373783979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泰兴市曾涛路 6 号；法定代表人成国晖；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2002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发行人依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本运作；建筑物资销售；政府建设项目代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三）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是经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02]25 号）及泰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及授权范围的批复》（泰政复[2002]11 号）批准成立，由泰兴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出资已经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泰永会股验（2002）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兴市人民政府	货币	2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100

2、2012年12月，增资至50,000万元

2012年12月12日，泰兴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3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已经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苏中永会股验（2012）008号《验资报告》确定，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兴市人民政府	货币	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	100

3、2018年6月，增资至200,0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24日，股东已缴足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苏中永会股验（2018）005号《验资报告》确定。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兴市人民政府	货币	2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	100

4、2019年9月，增资至300,000万元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股东已缴足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苏中永会股验（2019）012号《验资报告》确定。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兴市人民政府	货币	3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	100

5、2020年1月，控股股东变更

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变更为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	100

6、2023年6月，名称变更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从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划转事项。发行人是由泰兴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合法存续。

（四）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五）其他

发行人承诺股东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泰兴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涉及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但仍有未回款完成的项目，以上业务已与政府签订了协议，完工项目均合法合规。根据之前的回款计划，由于受到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因此有部分项目的回款未按照回款计划回款，经与泰兴市财政部门沟通，将重新安排回款计划，确保相关账款按计划收回。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属于因业务发生的往来款，具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业务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经征询泰兴市财政部门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为交易商协会合格会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并取得相应工商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及年报备案，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

2026 年 3 月 10 日，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期限

不超过 3 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获得其有权机构的必要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注册与发行

2026 年 4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6]MTN36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注册中期票据 15 亿元，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次发行金额为 3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具体用途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批准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包含了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业务指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北京康浩律师事务所提供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31110000MD0366544C）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本所接受协会自律管理，且签字律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本次发行的审计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并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共同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6),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四）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徽商银行、南京银行合法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核查,徽商银行、南京银行位于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系交易商协会的一般主承销商,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业务资质。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徽商银行、南京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3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中期票

据注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3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主承销商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余额	利率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1	发行人本部	南京银行、江苏银行	23 中兴国资 MTN004	中期票据	2023-07-21	2026-07-21	50,000.00	50,000.00	4.00	偿还有息债务	30,000.00	-	2026-07-21	否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不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符合国发办[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

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履行对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依法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依法落实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依法落实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薪酬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依法落实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制定职工工资分配、薪酬管理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5 人，由公司股东从董事中选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职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一般经营项目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本运作；建筑物资销售；政府建设项目代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土地整理、开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施工结算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如下：

1、施工结算业务：施工结算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项目建设施工主要由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一建”）完成。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的施工和安装业务，拥有国家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2、其他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保安押运服务以及考试服务等。保安服务押运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泰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运营，考试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泰兴市兴泰驾驶人训考管理有限公司运营。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

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履行了合法的审批手续。同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71,373.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3%，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1.4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抵押人	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货币资金	泰兴市润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96.68	-	存出保证金
货币资金	泰兴市润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9.50	-	存出保证金
存货	泰兴市清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87,638.86	2018/3/6-2026/12/31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存货	泰兴市清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3,133.45	2018/3/6-2026/12/31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存货	泰兴市清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3,480.65	2018/3/6-2026/12/31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83,759.73	2025/4/25-2026/4/17	江苏银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9,161.41	2025/11/18-2028/6/9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1,414.86	2025/11/25-2035/11/25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51,341.96	2025/8/12-2026/6/2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4,851.67	2024/8/26-2029/8/26	建设银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3,125.70	2025/2/7-2027/8/2	光大银行泰州分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7,762.48	2025/5/14-2026/9/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5,221.35	2025/4/25-2026/4/17	江苏银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57,178.28	2025/12/30-2035/12/30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2,013.65	2025/10/29-2026/10/29、2025/10/27-2026/10/27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8,465.30	2024/11/25-2027/11/22	光大银行泰州分行
存货	泰兴市汇源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2,570.09	2025/12/30-2026/6/28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固定资产	泰兴市兴泰驾驶人训考管理有限公司	536.41	2023/12/08-2026/12/08	华夏银行
固定资产	一建集团	1,688.44	-	江苏银行
无形资产	泰兴市兴泰驾驶人训考管理有限公司	2,855.03	2023/12-/08-2026/12/08	华夏银行
无形资产	一建集团	373.30	-	江苏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泰兴市襟江文旅有限公司	6,451.28	2024/2/4-2029/2/3	农业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泰兴市襟江文旅有限公司	100,733.24	2025/12/25-2045/12/12	江苏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一建集团	7,906.72	-	江苏银行
合计		725,810.04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不存在储备地、权属不清晰资产、瑕疵资产、公益性资产融资情况。已披露的受限资产所涉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557,763.36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2.89%，占同期末净资产比例为29.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期限	担保额度	金融机构名称
江苏盛中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3.17-2027.3.3	3,500.00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19.4.24-2026.4.23	16,000.00	申万宏源

江苏茂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9.26-2031.9.25	55,000.00	兴业银行泰兴支行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14-2026.12.13	859.8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市润嘉控股有限公司	2023.12.26-2026.12.25	1,778.75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泰兴市润嘉控股有限公司	2024.1.18-2027.1.17	2,802.69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泰兴市中嘉建设有限公司	2024.12.27-2029.12.26	12,353.69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9.3-2027.9.3	1,125.00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20.3.26-2032.3.25	19,710.00	农发行
泰兴市裕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11.14-2027.11.14	3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
泰兴市裕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3.30-2027.3.30	4,800.00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泰兴市祥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19.4.28-2026.12.28	3,800.00	农业发展银行泰兴支行
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4.27-2032.4.26	27,200.00	国开行江苏分行
泰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1-2027.11.21	3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1.8-2027.1.7	15,000.00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
泰兴市瑞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6.5.17-2026.5.16	200.00	国开行江苏分行
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8-2028.8.31	26,250.00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江桥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10.17-2029.10.16	21,100.00	江苏银行泰兴支行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10.17-2026.11.17	11,000.00	苏州银行泰兴支行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5.28-2026.5.27	27,500.00	江苏银行泰兴支行
新源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2024.1.23-2029.1.22	9,499.38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旺溪实业有限公司	2025.9.26-2026.9.26	700.00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江苏庆溪实业有限公司	2025.9.28-2026.9.28	700.00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江苏旺溪实业有限公司	2026.1.29-2027.1.28	2,000.00	苏商银行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6.21-2027.6.20	38,500.00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
江苏宇融贸易有限公司	2025.7.29-2026.7.28	6,400.00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3.6-2027.3.5	19,000.00	江苏银行泰兴支行
泰兴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5.4.25-2026.4.17	32,000.00	江苏银行
泰兴市鑫泰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11.18-2026.11.18	4,000.00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泰兴市鑫泰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5.30-2028.6.9	15,304.00	
泰兴市振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11.26-2026.5.25	9,000.00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泰兴市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3.19-2035.12.26	2,000.00	建设银行
泰兴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5.5.14-2026.5.14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兴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5.12.12-2026.10.12	5,000.00	
泰兴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5.9.19-2026.9.19	3,000.00	
泰兴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6.1.4-2026.6.30	15,000.00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泰兴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5.10.29-2026.10.29	4,500.00	徽商银行
泰兴市宏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5.10.27-2026.10.27	4,500.00	徽商银行
泰兴市鑫泰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11.25-2027.11.22	7,680.00	光大银行泰州分行
泰兴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5.3.27-2026.3.26	9,000.00	光大银行泰州分行
泰兴市鼎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6.1.30-2045.12.12	20,000.00	江苏银行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3.24-2026.9.24	20,000.00	华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7-2027.11.27	10,000.00	华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合计		557,76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担保的公司法人均有效存续，且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涉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泰兴一建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等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总计 776.04 元，泰兴一建正在积极处理相关案件，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3、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利率
23 中兴国资 MTN003	2023-06-08	2026-06-08	5.00	5.00	4.00
23 中兴国资 MTN004	2023-07-21	2026-07-21	5.00	5.00	4.00
23 中兴国资 PPN002	2023-09-28	2026-09-28	5.00	5.00	4.28
24 中兴国资 MTN001	2024-04-17	2027-04-17	5.00	5.00	2.67

24 中兴国资 MTN002	2024-04-29	2027-04-29	5.00	5.00	2.77
24 中兴国资 PPN001	2024-04-30	2027-04-30	3.40	3.40	2.95
24 中兴国资 MTN003	2024-07-25	2027-07-25	5.00	5.00	2.20
24 中兴国资 MTN004	2024-08-15	2027-08-15	5.00	5.00	2.20
25 中兴国资 MTN001	2025-02-18	2028-02-18	5.00	5.00	2.20
25 中兴国资 MTN002	2025-05-20	2028-05-20	5.00	5.00	2.08
25 中兴产	2025-04-28	2028-04-28	5.00	5.00	2.40
25 中兴产投 PPN001	2025-06-18	2028-06-18	6.00	6.00	2.50
25 中兴产投 PPN002	2025-07-29	2028-07-29	6.00	6.00	2.53
25 中兴 01	2025-10-13	2028-10-13	8.30	8.30	2.40
25 中兴产投 PPN003	2025/10/27	2028/10/27	7.00	7.00	2.55
26 产投 01	2026-01-28	2029-01-28	10.00	10.00	2.47
26 中兴国资 MTN001	2026/02/11	2029/02/11	3.00	3.00	2.01
26 中兴国资 MTN002	2026/02/12	2029/02/12	3.00	3.00	2.01
26 中兴国资 MTN003	2026/03/17	2029/03/17	4.00	4.00	2.00
26 中兴产投 PPN001	2026/03/30	2029/03/30	5.00	5.00	2.35
26 中兴国资 MTN004	2026/05/07	2029/05/07	3.00	3.00	1.87%
26 中兴国资 MTN005	2026/05/18	2029/05/18	3.00	3.00	1.80
合计			111.7	111.7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审计署及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2010 年以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运作，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文件，国家审计署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多次审计。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及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

2、债务甄别分类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承诺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未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承诺或者担保性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决议、会议纪要、协议、各类函件等，未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未对企业融资行为提供任何还款担保，也未通过其他协议形式承担任何兜底或代偿责任；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3、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的货币资金、稳定的营业收入、有效的偿债制度安排和其他保证措施等。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4、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制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泰兴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泰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土地整理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发行人业务主要为施工结算板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建筑业方面，发行人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业务经营。发行人施工结算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项目建设施工主要由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施工结算和安装业务，具有特级施工资质，是江苏建筑业的骨干企业。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雄厚的科技实力以及成熟完善的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

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发行人主要配合泰兴市政府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任务，市政府给予相应的财政支持。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保障房业务为主，同时含少量商品房开发业务。目前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上述子公司自主开发。发行人保障房项目开发以定向销售为主，建设的保障房项目类别包括公租房、限价房等，对于采取定向销售的保障房项目，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拍挂获得土地，在获取地块时约定保障房设计和建设标准，项目建设资金100%由发行人自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具备安置条件后由符合政府规定标准的购房者购买。发行人商品房业务主要通过“土地获取—规划设计—工程建设—销售交付”这一流程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发行人无公益性事业经营获得，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办发[2015]40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的情况。

6、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全部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7、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发行人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是泰兴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泰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政府再资本金注入和财政补贴方面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均合规真实，符合财金[2018]23号文的要求。

8、发行人融资、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后严格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情况，不存在私自变更用途或挪用现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存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不存在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不存在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等情况，发行人的信托借款，均是在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内，通过发行人向银行申请信贷规模，获批后受银行信贷规模控制，无法落实资金，而通过信托公司的单一债权信托计划落实放款，并非向信托公司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存在以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不存在泰兴市政府为发行人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不存在为发行人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不存在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9、重大不利事项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事项变化。

10、审计署审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近年来未受到审计署审计，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

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要求的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71,024.64万元，较2023年度下降43,265.44万元，负值扩大，降幅155.86%。财务不利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8,343.94万元，降幅为9.21%，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7,124.53万元，降幅为6.35%。原因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往来款减少，由于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已逐步回款，因此回收款余额逐年下降，从而现金往来款减少。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交易商协会通报批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3年以及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业务通报》【2025】27号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通报批评，对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刘孟及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舸、耿槩分别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业务通报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2022至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业务通报涉及项目。综上，上述业务通报不会影响发行人2022至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2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已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至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对投资人风险进行防控，具体措施如下：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设立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已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约定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设立的投资人保护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内容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和承销机构、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等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均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3、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件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批准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本期中期票据尚需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实施发行。

5、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的有关要求。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签字) :

陈天昊: 陈天昊

经办律师 (签字) :

张 健: 张 健

陈天昊: 陈天昊

2026 年 5 月 21 日